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吳永坤

電 話：04-37061361

電子郵件：e-3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9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戒菸專線之戒菸教育服務說明、學校單位轉介未滿20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作業事項 (0069584A00_ATTCH1.pdf、006958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送「戒菸專線之戒菸教育服務說明」及「學校單位轉介未滿20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作業事項」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所轄學校運用於學生戒菸教育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2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510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委託彰化基督教醫院辦理之戒菸專線服務，已就青少年戒菸發展出結構式戒菸教育服務模式，如學校有轉介未滿20歲違規吸菸學生接受戒菸教育之相關需求，請依旨揭文件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另學校申請所需「轉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個案同意書」及轉介資料電子檔（Excel檔），該署已放置「健康九九網站」菸害防制館/戒菸服務/免費戒菸專線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運用，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x3m>。
- 四、有關旨揭文件所載內容及戒菸專線轉介服務事宜，請逕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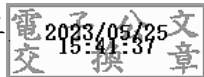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2/05/25



彰化基督教醫院業務窗口李小姐或曾小姐，電話(04)723-8595，分機847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